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41000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661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孝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其他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跟踪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		

注：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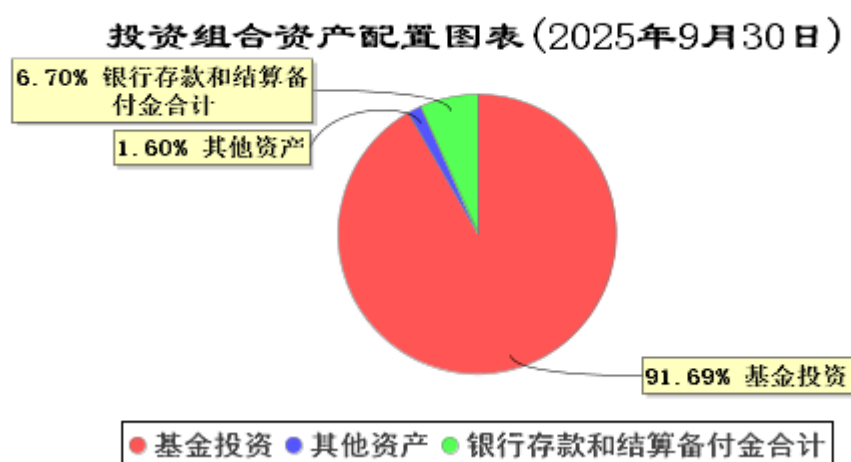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中证 A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9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1. 目标 ETF 投资策略；2. 指数化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3. 股票投资策略；4. 跟踪偏离的监控与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N ≥ 7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富中证 A100ETF 联接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使投资人无法达到预期的获利水平。市场价格可包括利率、汇率及期货等价格；
2. 股票价格变动随公司因素、市场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其价格的波动往往十分剧烈，对投资于股票市场的基金有着极大的影响；
3. 债券的价格与市场利率呈反向变动，市场利率下跌时，债券价格通常会上涨；反之，市场利率上扬，债券价格则会下滑。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二是基金管理人难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将其投资组合变现而引起资产损失或交易成本的不确定性。

（四）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遭遇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以及基金所投资股票的上市公司因造假或者信息披露不

真实等导致股票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将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2. 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3. 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如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 ETF 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

4.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5.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公司因素、市场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6.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7.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策略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8.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或导致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1）目标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2）基金买卖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4）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5）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6）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7）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9.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10.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

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11.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操作或技术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治或法律风险、行业风险、突发事件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 [www.hf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001]

- 1、《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